

附表十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未依規定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裁罰標準表

項次	裁 罰 事 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 罰 範 圍	裁 罰 標 準	
一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未依規定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者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申請但有專業導覽人員陪同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無專業導覽人員陪同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未依規定申請且無專業導覽人員陪同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